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4月18日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93号）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

鉴于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，需要进一步论证与核查，预计不能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切实稳妥地做好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，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6月18日前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，计划于2016年6月1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